

长子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责任，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确保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规范、有序发展。结合我单位实际，特制定2025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重点监管时段和重点监管任务为核心开展对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各类文化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以执法检查推动文化经营单位有效落实自身规范经营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障文化市场安全稳定。

二、工作方式

根据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实际，针对重点时段、重点环节和存在的重点问题，以日常监管与集中检查相结合，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充分运用联合执法、“双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开展各类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行为，提升执法检查水平，强化执法检查力度，推动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三、主要任务

1. 检查领域：文化市场、文物、旅游市场、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领域。

2. 检查内容：依据《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晋文旅发〔2022〕13号）所规定的检查事项，进行检查。

3. 检查频次：

（1）依据《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第一章第八条规定：县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每年对辖区内各家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日常检查次数不得低于2次，每年对辖区内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平均检查次数不得低于12次。

（2）鉴于我县文保单位多的现实情况，国保单位每季度不低于1次，省保单位、市保单位每半年不低于1次，县保单位每年度不低于1次。

（3）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每月侧重一个领域。

四、检查方式

（一）开展重点时段检查

1、元旦、春节期间文旅行业执法监督检查：12月下旬至2月上旬。

2、全国“两会”期间文旅行业执法监督检查：3月份。

3、“五一”小长假文旅行业执法监督检查：4月下旬至5月初。

4、暑期和旺季文旅行业执法监督检查：7月份和8月份。

5、“中秋”“国庆”黄金周文旅行业执法监督检查：9月份和10月初。

（二）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结合

1. 日常检查：每日安排执法人员按区域轮换检查，确保重点场所每周全覆盖。

2. 专项检查：针对“扫黄打非·护苗2025”“利剑护蕾”等行动，开展集中整治。

（三）联合执法与突击检查

1. 跨部门协作：与公安、消防、乡镇、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2. 突击检查：不提前通知，针对投诉多或整改不力的单位进行突击核查。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计划的落实，确保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严肃性。因上级工作部署和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计划需进行重大调整与变更时，应及时调整方案。

2. 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规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主动联系有关部门，保证步调一致，相互补位，形成合力。

3. 坚持对法律法规的长期学习，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制度，规范执法监督检查行为，落实执法责任，树立执法威信，做到依法行政、公正执法。

长子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3月27日